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淑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#37222

電子信箱：shufenn6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40232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20000J_1140232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函有關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28
豪雨賑助事項，以從優、從寬、從速方式辦理賑助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8月1日賑基字第000114020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賑災基金會對應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法定賑助
部分，除原有死亡、失蹤、重傷、安遷、租屋賑助維持原
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規定不變之外，住戶
淹水救助部分擴大為有居住及淹水事實即發給受政府扶助
列冊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淹水救助每戶
10,000元，土石流受災戶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8/07



A81140032659 有附件